## 170. 現在及過去成員作為分擔人的法律責任

- (1) 如公司清盤,在不抵觸第(2)款的條文下,每名現在及過去成員均有法律責任分擔提供公司的資產,分擔款額須足夠償付公司的債項及債務,支付清盤的費用、收費及開支,並須足夠作調整分擔人彼此之間的權利之用,但須受以下條文規限——
  - (a) 過去成員如在清盤開始前一年或一年以上的時間已不再是成員,則並無法律責任 作出分擔:
  - (b) 過去成員並無法律責任就公司在其停止作為成員後所訂約承擔的任何債項或債務 作出分擔:
  - (c) 除非法院覺得現在成員不能夠履行其依據本條例須作出的分擔的責任,否則過去 成員並無法律責任作出分擔;
  - (d) 如屬股份有限公司,成員無須作出超過股份的未繳款額(如有的話)的分擔,而該 未繳款額是其作為現在或過去成員有法律責任繳付的;
  - (e) 如屬擔保有限公司,在不抵觸第(3)款的條文下,成員無須作出超過其承諾在公司清盤時會分擔提供作為公司資產的款額的分擔;
  - (f) 如任何保險單或其他合約載有任何條文,限制個別成員就該保險單或合約而承擔的法律責任,或訂定只有公司的資金始須就該保險單或合約而承擔法律責任,則本條例或《公司條例》(第622章)並不使該條文失效;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 (g) 以股息、利潤或其他方式,並按其作為公司成員身分而須付給公司任何成員的款項,不得當作為公司在該名成員與任何其他並非公司成員的債權人之間競逐獲取償付優先權的情況下須償付給該名成員的債項,但為了就各分擔人彼此之間的權利作出最終調整,任何該等款項可列入考慮範圍。
- (2) 在有限公司清盤時,任何根據《修訂前的本條例》條文承擔無限法律責任的董事,不 論是過去的或現在的,除承擔其作為普通成員須作出分擔的法律責任(如有的話)外, 尚有法律責任作出進一步的分擔,猶如其在清盤開始時是無限公司的成員一樣: (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

旧 \_\_\_

- (a) 過去董事如在清盤開始前一年或一年以上的時間已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並無法 律責任作出該項進一步的分擔;
- (b) 過去董事並無法律責任就公司在其停止擔任董事職位後所訂約承擔的任何債項或 債務作出該項進一步的分擔;
- (c) 除公司的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除非法院認為有需要要求董事作出該進一步的分 擔,以清償公司的債項及債務,清盤的費用、收費及開支,否則董事並無法律責 任作出該項進一步的分擔。 (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127 條修訂)
- (3) 在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清盤時,公司的每名成員除有法律責任分擔提供其所承諾在 公司清盤時會分擔提供作為公司資產的款額外,尚有法律責任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的任何未繳款額作出分擔。

/比照 1929 c. 23 s. 157 U.K.]